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67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0167762A00_ATTACHMENT1.pdf、0167762A00_ATTACHMENT2.pdf、
0167762A00_ATTACHMENT3.pdf、0167762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7日師大進字第113100020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於每月辦理，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及15日於全國16個考區辦理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詳閱各級認證簡章，詳附件一、二。
- 三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，另有到校施測服務及認證輔導班開班補助申請，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，請詳閱到校施測簡章如附件三，及開班補助申請表如附件四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，19歲以下報名免收報名費，超過19歲報名者，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公教人員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。

五、檢附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、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到校施測簡章及客語認證輔導班-開班補助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02